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精馏残渣焚烧及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16日，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精馏残渣焚烧及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及专家共10名代表参加了验收会议，并按规定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及代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照《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精馏残渣焚烧及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审核项目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紫金路18号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焚烧炉处置能力为1000Kg/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厂房等）、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2月，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其精馏残渣焚烧及综合利用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2018年01月30日，黄山市环境保护局以黄环函[2018]23号文《关于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精馏残渣焚烧及综合利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体为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精馏残渣焚烧及综合利用项

目主体内容及配套设施，验收范围为环境空气、废气、噪声、地下水、土壤和固废等污染治理情况，验收监测内容为：（1）环境空气监测（2）废气监测；（3）噪声监测；（4）地下水环境监测；（5）土壤环境监测；（6）固废处置情况；（7）环境管理检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截止验收监测前，项目无重大变动，无环保投诉。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水膜除尘系统的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余热系统定期补充水，不外排。故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

（二）废气

项目焚烧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水膜除尘”进行处理，布袋除尘器采用耐温250℃的特殊滤材，可满足200℃左右的使用工况，满足烟气露点温度以上的使用工况要求，可有效避免烟气结露影响反吹清灰效果和滤袋寿命，对于微米级的粉尘离子具有99%以上的过滤效率，同时表面采用微孔覆膜结构，微尘不易进入滤材深部，使用寿命长。采用压缩空气进行反吹清灰，当压差达到1600Pa左右时，自动启动脉冲反吹控制程序，自动完成滤袋的反吹清灰。收集的飞灰采用全密闭式卸灰阀（1.5KW*2）及螺旋输送机（2.2KW*2）收集，飞灰作为T30粗钴出售。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的烟气进入水膜除尘系统进一步处理，采用水喷淋，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循环水池底泥定期处理后作为T30粗钴副产品一并出售。尾气经一根35m高，出口内径1m的烟囱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包括粉碎机、风机、喷淋泵等设备所产生的各类噪声，其声压级范围在75~90dB(A)之间合理布局并设置减振底座、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焚烧炉产生的灰渣、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烟尘以及水膜除尘底泥，均作为 T30 粗钴出售。

厂区职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地方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地下水

为防止本项目的运营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设防、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有组织废气

2019年09月10日~09月11日、10月12日~10月13日，焚烧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钴、砷、镉、铬、锡、锑、铜、锰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3限值要求。

（二）无组织废气

2019年09月10日~09月11日、2020年03月18日~03月19日（补充监测钴、锰、一氧化碳），厂区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钴、锰、一氧化碳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2019年09月10日~09月11日，厂界东、南、西、北四个监测点位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焚烧炉产生的灰渣、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烟尘以及

水膜除尘底泥，均作为 T30 粗钴出售。

厂区职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地方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环境空气

2019 年 09 月 10 日~11 日，环境空气监控点二氧化硫、TSP、二氧化氮 24 小时平均值及 1 小时平均值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偏三甲苯、均三甲苯浓度参照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39）中二甲苯限值；醋酸浓度限值符合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245-71）居民区大气中醋酸的一次最大允许浓度。

（六）地下水监测

2020 年 03 月 18 日~03 月 19 日补充监测地下水，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七）土壤

根据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年度监测报告中数据可知，土壤监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八）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徽州区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精馏残渣焚烧及综合利用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准意见的函》（徽环控函[2018]1 号文），确认本项目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为 0.5 吨/年。

本次验收采用《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HJ 836-2017）方法对焚烧炉尾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进行监测，该方法的检出限为 1.0mg/m³，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低于 1.0mg/m³，本次以 1.0mg/m³核算颗粒物排放总量。计算可知，焚烧炉尾气中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 0.0846t/a，小于 0.5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执行标准，经过验收组评审和讨论，一致认为

本次验收结果合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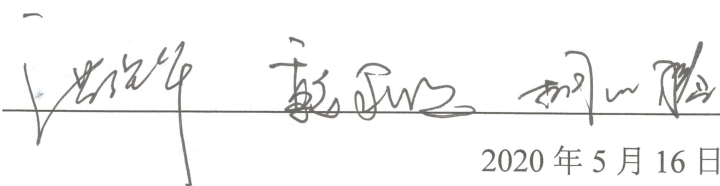
六、要求及建议：

1、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人员培训，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和维护巡视制度，完善运行维护记录，保证稳定达标排放。

2、对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理处置加强管理，规范危废库管理并完善记录台账。

3、做好本项目地面防腐、防渗设施的检查维护，杜绝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专家组签字：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s are stylized and cursive.

2020年5月16日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精馏残渣焚烧及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现场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0年05月16日

验收组组长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洪金华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085591865

验收组成员

序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胡心阳	黄山恒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255912245
2	魏启明	宣城市环境监测中心		13705595011
3	程鸣	(原)安徽蓝圆环境工程公司	高工	13305593302
4	杨国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经理	05555555588
5	肖建亚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8655917208
6	柯美华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专员	1395598704
7	刘平	安徽中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721041108
8	赵成奎	安徽中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956052170
9	马春阳	安徽木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8855174612
10				
11				
12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精馏残渣焚烧及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16日，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精馏残渣焚烧及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及专家共9名代表参加了验收会议，并按规定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及代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照《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精馏残渣焚烧及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审核项目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紫金路18号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焚烧炉处置能力为1000Kg/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厂房等）、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2月，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其精馏残渣焚烧及综合利用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2018年01月30日，黄山市环境保护局以黄环函[2018]23号文《关于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精馏残渣焚烧及综合利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体为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精馏残渣焚烧及综合利用项

目主体内容及配套设施，验收范围为环境空气、废气、噪声、地下水、土壤和固废等污染治理情况，验收监测内容为：（1）环境空气监测（2）废气监测；（3）噪声监测；（4）地下水环境监测；（5）土壤环境监测；（6）固废处置情况；（7）环境管理检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截止验收监测前，项目无重大变动，无环保投诉。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水膜除尘系统的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余热系统定期补充水，不外排。故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

（二）废气

项目焚烧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水膜除尘”进行处理，布袋除尘器采用耐温250℃的特殊滤材，可满足200℃左右的使用工况，满足烟气露点温度以上的使用工况要求，可有效避免烟气结露影响反吹清灰效果和滤袋寿命，对于微米级的粉尘离子具有99%以上的过滤效率，同时表面采用微孔覆膜结构，微尘不易进入滤材深部，使用寿命长。采用压缩空气进行反吹清灰，当压差达到1600Pa左右时，自动启动脉冲反吹控制程序，自动完成滤袋的反吹清灰。收集的飞灰采用全密闭式卸灰阀（1.5KW*2）及螺旋输送机（2.2KW*2）收集，飞灰作为T30粗钴出售。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的烟气进入水膜除尘系统进一步处理，采用水喷淋，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循环水池底泥定期处理后作为T30粗钴副产品一并出售。尾气经一根35m高，出口内径1m的烟囱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包括粉碎机、风机、喷淋泵等设备所产生的各类噪声，其声压级范围在75~90dB(A)之间合理布局并设置减振底座、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焚烧炉产生的灰渣、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烟尘以及水膜除尘底泥，均作为 T30 粗钴出售。

厂区职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地方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地下水

为防止本项目的运营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设防、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有组织废气

2019年09月10日~09月11日、10月12日~10月13日，焚烧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钴、砷、镉、铬、锡、锑、铜、锰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3限值要求。

（二）无组织废气

2019年09月10日~09月11日、2020年03月18日~03月19日（补充监测钴、锰、一氧化碳），厂区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钴、锰、一氧化碳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2019年09月10日~09月11日，厂界东、南、西、北四个监测点位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焚烧炉产生的灰渣、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烟尘以及

水膜除尘底泥，均作为 T30 粗钴出售。

厂区职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地方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环境空气

2019 年 09 月 10 日~11 日，环境空气监控点二氧化硫、TSP、二氧化氮 24 小时平均值及 1 小时平均值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偏三甲苯、均三甲苯浓度参照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39）中二甲苯限值；醋酸浓度限值符合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245-71）居民区大气中醋酸的一次最大允许浓度。

（六）地下水监测

2020 年 03 月 18 日~03 月 19 日补充监测地下水，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七）土壤

根据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年度监测报告中数据可知，土壤监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八）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徽州区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精馏残渣焚烧及综合利用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准意见的函》（徽环控函[2018]1 号文），确认本项目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为 0.5 吨/年。

本次验收采用《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HJ 836-2017）方法对焚烧炉尾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进行监测，该方法的检出限为 $1.0\text{mg}/\text{m}^3$ ，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低于 $1.0\text{mg}/\text{m}^3$ ，本次以 $1.0\text{mg}/\text{m}^3$ 核算颗粒物排放总量。计算可知，焚烧炉尾气中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 $0.0846\text{t}/\text{a}$ ，小于 $0.5\text{t}/\text{a}$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执行标准，经过验收组评审和讨论，一致认为

本次验收结果合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六、要求及建议：

1、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人员培训，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和维护巡视制度，完善运行维护记录，保证稳定达标排放。

2、对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理处置加强管理，规范危废库管理并完善记录台账。

3、做好本项目地面防腐、防渗设施的检查维护，杜绝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6日

